

#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琼工办发〔2025〕61号

## 关于组织开展海南省工会第五期职工 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省总驻会产业工会，省教育工会、省交通运输工会、省税务系统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省驻琼企业工会联合会、中国旅游集团工会：

为切实减轻广大职工医疗负担，推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省总工会决定开展海南省工会第五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障期限

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

集中缴费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各级工会须同步完成参保信息资料报送工作。

### 二、活动对象

凡海南省行政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参

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加入所在单位工会的在职工会会员，遵守《海南省工会第五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自愿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均可由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期医疗互助活动。

### **三、缴费标准**

本期互助活动每人200元，每人限交一份。

互助金的缴费方式，可由职工本人、职工所在单位或所在基层工会承担，也可由职工、单位、工会共同承担，具体方式由基层工会自行确定。

### **四、补助待遇**

（一）住院或门诊慢特病补助项目。参加活动会员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时，发生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住院或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对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补助范围：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起付线+按比例自付，不含封顶线以上费用和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费用和乙类先行自付费用），达到1000元（含1000元）的，采取分档计算的办法给付医疗互助补助金（补助金四舍五入保留到元）。具体标准为：

会员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达到1000元（含1000元）至10000元（含10000元）的补助40%；达到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30000元）的补助50%；30000元以上的补助70%。单次医疗互助补助金给付最高金额为：经基本医疗统筹、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公务员补助等“一单制”结算报销后，个人实

际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死亡补助项目。会员在互助保障期内死亡，给予一次性慰问金10000元。

在互助保障期内发生多次住院或门诊慢特病治疗时，仅对前三次符合补助条件的医疗费用按次（不累计、不合并）进行自动结算及发放补助，后续费用不再纳入补助范围。每人互助保障期内累计发放补助金最高为100000元。

## 五、补助方式

（一）免申即享。参加活动的会员（属于参加海南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会员）互助保障期内，在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结算后，可对其医疗互助补助金实行“免申即享”服务。

（二）线上申请。对于死亡补助项目、工会组织关系隶属海南管理的省外参保的职工会员补助项目等情形，通过“海易办”一省工会专区—医疗互助模块进行线上申请。申请时限为治疗后六个自然月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工作既是深入贯彻党中央、海南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总“559”工作部署，更是工会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广大职工服务、造福职工的一件好事实事。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承担起新一期活动组织发动工作的重任，推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广泛、深入、扎实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工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融合

各大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海南工会云 APP 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职工了解第五期活动“免申即享”创新举措，让更多职工参与到互助活动中来。同时，将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组织、宣传、开展医疗互助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

（三）强化服务管理。各级工会要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强化管理来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赢得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要坚持以职工为本，从实际出发，减少工作环节，进一步为基层工会和职工提供高效、优质、便利的服务，以赢得广大职工的信任和支持，从而不断深化医疗互助活动的品牌效应。

联系人：王淑燕、洪亮，电话：65251875、65320910

- 附件：1. 《海南省工会第五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2. 《参加活动承诺书》  
3. 《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  
4. 《海南省工会第五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



---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